## 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第一期物业两金竞争性存放项目

## **项目编号：JWCG20250102**

**招标文件**

##

##

**招标人：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470846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5](#_Toc24708464)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3](#_Toc24708465)

[二、 投标须知 6](#_Toc24708466)

[三、 招标文件说明 4](#_Toc24708467)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7](#_Toc24708468)

[五、 投标保证金 5](#_Toc24708469)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5](#_Toc24708471)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 6](#_Toc24708472)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6](#_Toc24708473)

[九、 串通投标的情形 1](#_Toc24708474)0

[十、 废标的情形 7](#_Toc24708475)

[十一、 开标和评标 7](#_Toc24708476)

[十二、 授予合同 8](#_Toc24708477)

[十三、 解释权](#_Toc24708478) 12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_Toc24708479)

[第四章 合同文本 1](#_Toc24708480)4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0](#_Toc24708485)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_Toc2470848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非政府采购）**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17〕86号）、《衢江区区级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衢江政办发〔2020〕48号）、《衢江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衢江区政办发〔2021〕20号）等规定，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就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第一期物业两金竞争性存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JWCG20250102

**二、项目名称：**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第一期物业两金竞争性存放项目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内容 | 单位 | 银行数量 | 招标规模（万元） | 定期存款期限 | 资金分配 |
| 标项一 | 家 | 4 | 5300 | 3年 | 按照第1至第4名各占资金总量的45%、30%、15%、10%的比例存放。 |
| 标项二 | 家 | 4 | 1600 | 1年 | 按照第1至第4名各占资金总量的45%、30%、15%、10%的比例存放。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及政策性银行，每家银行有且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投标，银行参与投标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衢江区设有分支机构；

2.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3.纳入监管评级的银行，人民银行2023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支行以市分行综合评价为准；新设立的银行因未参与评级的，当年暂不作要求；若2023年度综合评价结果未出，则以上一年度评价结果为准）；

4.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投标机构与最终资金存放的网点一致，不得转移。

**五、报名时间、地点、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等**

1.报名时间：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在竞标项目内按规定进行报名。第一步：选择本期招标项目，第二步：填写报名信息。报名成功后联系人会收到短信通知，逾期报名视为未报名。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地址：线上获取。

**六、投标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1月20日09:3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的将予以拒收。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在线提交（上传）。

**七、投标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5年 1月 20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衢州市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号评标厅（衢州市衢江区振兴东路268号五楼）同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在线开、评标。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八、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非政府招标公告--公款竞争性存放公告栏，衢江区政务网（www.qjq.gov.cn）。

**九、质疑和投诉**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向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 0570-2298659

地点：衢江区仙岩路32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翁女士； 联系电话：0570-2292799

地点：衢江区东迹大道国金大厦1107、1108室

 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 日

1.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 | 项目名称 | 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第一期物业两金竞争性存放项目 |
| 3 | 资金总额 | 人民币 6900万元，其中标项一：5300万元，标项二：1600万元。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5 | 招标服务期 | 标项一：3年；标项二：1年。 |
| 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如中标，中标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肆份。 |
| 7 |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签字盖章；2.投标文件的签章：公章须使用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3.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及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的相关文件，均认可。4.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按系统要求签章。 |
| 8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详见公告（北京时间） |
| 9 | 开标地点 | 衢州市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厅（衢州市衢江区振兴东路268号五楼）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在线开、评标。 |
| 10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
| 11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
| 12 | 联系人 | 翁女士 |
| 13 | 联系电话（传真） | 0570-2292799; |
| 14 | 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非政府招标公告--公款竞争性存放公告栏，衢江区政务网（www.qjq.gov.cn）。 |

**二、投标须知**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1）“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招标人”系指提出本次招标的委托单位：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银行。

4）“▲”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按2000元/家支付给代理公司，共计8000元。

4.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5.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招标文件说明**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公告；

8.2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8.3招标内容及要求；

8.4合同文本；

8.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6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8.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9.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1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补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9.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招标公告信息（含投标人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

9.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用户需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1▲投标函；

11.1.2▲有效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11.1.3▲提供人民银行2023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证件（若2023年度综合评价结果未出，则以上一年度评价结果为准）；

11.1.4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机构（总公司）的授权书或者房屋产权证明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复印件；

11.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书扫描件，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见格式）

11.1.6▲ 无重大违法违规及违约记录声明；（见格式）

11.1.7▲ 金融许可证扫描件；

11.1.8▲ 报价一览表；

11.1.9 廉政承诺书

11.1.10 中标承诺书

11.1.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2.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2.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2《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3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12.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2.5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4.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

15.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份数**

16.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投标文件。

16.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16.3 签署：

16.3.1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签字盖章；

16.3.2投标文件的签章：公章须使用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

16.3.3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及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的相关文件，均认可；

16.3.4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按系统要求签章。

16.4份数：

16.4.1“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16.4.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四份，用于招标项目文件存档。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递交（上传）

17.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2本次招标活动采用电子交易，实行网上交易（非现场方式实施）。投标人代表无需到达现场，但需保证开标、评审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能够随时与其代表人取得联系，直至评审结束。

17.3修改（补充）和撤回：

17.3.1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7.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18.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8.1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18.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有效授权的;

18.3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18.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8.5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8.7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8.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串通投标的情形**

19.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废标的情形**

20.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0.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十一、开标和评标**

21开标

21.1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不需到开标现场）。

21.2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投标人如是法人代表的，只须按前款提供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人代表授权一个以上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按实参加，并在相应文件上同时签署。

21.3开标程序：

1）开标大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及项目概况。

2）投标人代表可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查看开标情况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备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评标办法”章节相关规定。

特别说明：1）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投标人对线上政采云平台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评标

 23.1组建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包含招标单位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4人为外部专家，1人为招标单位内部成员，外部专家由衢州市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衢州市衢江区公款竞争性存放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评定原则：根据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4名中标候选人。

23.3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3.4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定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4.保密

24.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投标人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二、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25.1评定结果经招标人确定后，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签发，中标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至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领取的后果自负。中标人与招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25.2《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直接签订合同。在有合理证据证明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25.4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5.5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十三、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内容 | 单位 | 银行数量 | 招标规模（万元） | 定期存款期限 | 资金分配 |
| 标项一 | 家 | 4 | 5300 | 3年 | 按照第1至第4名各占资金总量的45%、30%、15%、10%的比例存放。 |
| 标项二 | 家 | 4 | 1600 | 1年 | 按照第1至第4名各占资金总量的45%、30%、15%、10%的比例存放。 |

**二、中标结果确认及中标通知书发放**

中标结果经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后生效，中标结果确认后向中标银行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银行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存款协议，办理资金具体存放手续，并按要求提供定期存单。

**三、质押和保证**

中标人须在竞标银行中标存款协议签订后及时向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质押或保证。中标银行提供的质押或保证面值数额为中标金额的120%。

采取质押方式的，要求提供可流通的债券（或国债、有价证券）等合格质押品。无合格质押品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可以取得该商业银行总行（或上一级行）载明质押品种、数量等信息的质押授权书或担保函。采取保证方式的，要求提供以其他商业银行自愿为参与竞标的银行出具的注明担保内容、金额等信息的担保函，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其他**

定期存款存放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提前收回定期存款，并有权拒绝其在以后2年内参与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

1.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2.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等级降低后低于衢江区政办发{2021} 20号文件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3.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4.没有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5.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6.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五、特别提示**

1.定期存款综合收益于存款到期日结算，定期存款综合收益以定期存款协议书载明的年利率计算。招标人可提前支取全部或部分定期存款，中标银行应积极配合办理。提前支取部分，按《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息。未支取部分仍需按合同约定计算收益。

2.区住建局要求提前支取全部或部分定期存款的，若银行不配合按期办理相关定期存款支取手续，或未按协议约定利率结清相应的存款利息的，区住建局有权决定暂停或取消其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资格。

**本方案由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甲方：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标通知书》，结合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特签订本协议。

**一、总则**

（一）甲方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将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第一期物业两金竞争性（标项号： ）存入乙方，其定期存款有关的资金管理、本息收回等活动适用本协议。

（二）经招投标确定，甲方在乙方开立定期存款账户，金额 万元，存款期限 年，定期存款利率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主要包括：

1.要求乙方提供定期存款证明（存单）；

2.根据资金管理需要，可提前支取或收回定期存款；

3.于定期存款到期日收回本息；

4.对乙方参加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第一期物业两金竞争性存放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定期或不定期取得乙方提供的质押品的确认信息。

（二）甲方义务主要包括：

1.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将存放资金划入在乙方开立的定期存款账户；

2.因资金支付需要提前支取定期存款，应提前通知乙方；

3.对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第一期物业两金竞争性存放项目资金竞争性存放政策进行解释。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主要包括：

1.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甲方的存放资金；

2.足额缴清定期存款本息后，要求甲方及时解除质押或保证。

3.对甲方制定和实施“物业”两金资金竞争性存放办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乙方义务主要包括：

1.按公开招标及本协议所确定的定期存款期限、额度和利率，及时办理定期存款手续；

2.向甲方提供定期存款证明（存单）；

3.配合甲方做好可能的资金提前支取工作；

4.定期存款到期时，及时将资金划回甲方指定账户，并按招投标及本协议所确定的利率向甲方支付定期存款利息。

5.在协议签订后及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足额质押或保证；

6.配合甲方做好质押品信息的确认工作，质押品在质押期间有变更，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并重新办理质押；

7.确保甲方存放资金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

**四、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一）乙方未按规定将存款本息足额划回甲方，应按欠还存款本息额，以协议中定期存款年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收益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规定将资金划拨乙方，应按未划拨资金额，以协议中定期存款年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收益率，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定期存款存放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在乙方的存放资金，并有权拒绝其在以后2年内参与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投标资格：

1.乙方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2.乙方等级降低后低于衢江区政办发{2021} 20号文件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3.乙方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4.乙方没有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5.乙方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6.其他妨害甲方资金安全行为的。

**五、提前支取（收回）**

甲方可提前支取全部或部分定期存款，乙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提前支取部分，按《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息。未支取部分仍需按协议约定计算收益。

**六、争议的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争议的，双方应开展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通过诉讼的途径解决。

由于一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八、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在衢机构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函；

2.有效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提供人民银行2023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证件（若2023年度综合评价结果未出，则以上一年度评价结果为准）；

4.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机构（总公司）的授权书或者房屋产权证明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书扫描件，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见格式）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见格式）

7.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8.报价一览表；

9.廉政承诺书；

10.中标承诺书；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函**

致： 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据此函，我方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所附规定的应提交公款竞争性存放存款利率较基准利率的上浮基点见《开标一览表》。

3.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起90日。

6.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高利率的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有效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件；**

**2.提供人民银行2023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证件（若2023年度综合评价结果未出，则以上一年度评价结果为准）；**

**3.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机构（总公司）的授权书或者房屋产权证明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并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6.无重大违法违规及违约记录声明**

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郑重承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授权代表自承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如本承诺失实，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责任。

承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金融许可证扫描件；**

**8. 报价一览表1**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号 | 存款期 | 年利率报价%（最多保留2位小数） |
| 1 | 标项一 | 定期存款（3年期） |  |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2**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号 | 存款期 | 年利率报价%（最多保留2位小数） |
| 1 | 标项二 | 定期存款（1 年期） |  |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廉 政 承 诺 书**

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衢江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衢江区政办发【2021】20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 年第 期物业两金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和相关人员利益输送；

2．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和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挂钩；

3．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的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10.中 标 承 诺 书**

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若成为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第一期物业两金竞争性存放项目中标人，承诺：

1.我单位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签订定期存款协议、提供存款证明（存单），否则放弃中标。

2.我单位投标机构与最终资金存放的网点一致，不得转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包含招标单位1名业主代表和4名外部专家。

2）询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政采云平台开评标页面。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线，则事后不得对招标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二、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在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业主评委随后发表意见。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做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招标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无效的情形”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2.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询标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评标细则进行打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确定4家中标银行。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利率水平、经营状况、经济贡献度、服务水平等按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人排名。当综合得分相同时，依次按（1）经营状况指标分值；（2）利率水平指标分值；（3）服务水平指标分值；（4）经济贡献度指标分值的顺序由高到低排名。若依然相同，中标候选人资格抽签确定。

5.完成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开标记录；

②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③询标澄清纪要；

④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⑤推荐中标候选人；

⑥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和评分业绩；

⑦其他建议。

##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本项目按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值100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保留2位小数）。

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得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同时适用标项一和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权重 | 评分指标 | 分值 | 评分办法 |
| 资金收益 | 15% | 定期存款利率 | 15 | 定期存款利率达到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规定的该竞标银行所属银行类别同期利率上限的行得15分，每下降0.1%扣0.2分。 |
| 经济贡献 | 32% | 税收收入（区） | 10 | 2024年上半年缴纳税收收入最高的行得10分，其他行按最高行占比计算 |
| 市绿色金融考评结果（市） | 3 | 2023年度市政府绿色金融考评结果第一名得3分，其他行按从高到低依次递减0.1分，最低得0分。（2024年度考核结果未出来，以2023年度考核结果赋分，未参加考评的行按最后一名计分） |
| 公益事业贡献（区） | 6 | 贡献度：2023年度各投标银行对文教卫、消簿村、慈善等事业支持最高的行得6分，其他行按最高行占比计算，由银行报送区财政局审核确认后有效 |
| 2 | 贡献额：2023年度各投标银行对文教卫、消簿村、慈善等事业支持额度达5万元的得0.5分，每增加5万元加0.5分，最高加2分，由银行报送区财政局审核确认后有效 |
| 对区国有企业融资支持（区） | 3 | 2024年6月底前对我区国有企业贷款余额最高的行得3分，其他行按最高行占比计算 |
| 5 | 2024年上半年对我区国有企业新增贷款最高的行得5分，其他行按最高行占比计算 |
| 3 | 2024年6月底前对我区国有企业发债支持余额最高的行得3分，其他行按最高行占比计算 |
| 经营状况 | 41% | 不良贷款率（市） | 5 | 2024年上半年不良贷款率最低的行得5分，其他行按从低到高依次递减0.2分，最低得0分 |
| 拨备覆盖率（市） | 8 | 2024年上半年拨备覆盖率达150%及以上的行得8分，未达到的按占比计算 |
| 新增贷款（区） | 5 | 2024年上半年新增各项贷款最高的行得5分，其他行按从高到低依次递减0.2分，最低得0分 |
| 小微企业贷款（区） | 5 | 2024年上半年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最高的行得5分，其他行按从高到低依次递减0.2分，最低得0分 |
| 内部控制水平（市） | 3 | 2024年上半年行政处罚情况，竞标银行无处罚的得3分，有处罚的得0分 |
| 无缝续贷累计额（区） | 5 | 2024年上半年无缝续贷余额最高的竞标银行得5分，其他行按从高到低依次递减0.2分，最低得0分 |
| 涉农贷款（区） | 5 | 2024年上半年涉农贷款余额最高的行得5分，其他行按从高到低依次递减0.2分，最低得0分 |
| 贷存差（区） | 5 | 2024年上半年贷存差最高的行得5分，其他行按从高到低依次递减0.2分，最低得0分 |
| 服务水平 | 12% | 服务能力 | 7 | 加分项：承诺的日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设有财政账户加1分；提供上门服务、对账、分账、业务收费优惠等加1-2分；指定专人负责存款相关服务；及时告知银行出现的重大安全事项、提前支取给予绿色通道快速处理；其他服务可根据投标银行承诺横向比较打分。 扣分项：对2024年上半年出现业务差错、对账不及时、不配合工作等，由资金管理部门提供记录，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分，扣完为止 |
| 服务水平 | 5 | （1）所有参与投标银行得基础分2分；(2)在衢江区设有网点的加2分；(3)在衢江区设有2个及以上网点再加1分 |

**注：以上经营状况指标及经济贡献指标数据由衢江区财政局向相关部门获取的数据为准**。

**五、开标程序**

1.招标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估及比较等。

2.在系统上公开评审结果，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结果公布后10分钟内提出；相关异议（如有）将由评标委员会作澄清；

3.评标委员会编写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列明投标人排名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4.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最终评审结果并出具开标记录，相关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5.开评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政采云”系统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注：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